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唐德影视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事项概述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何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儿子吴健卓、姐姐吴红宇及其配偶张捷、吴红梅及其配偶钱志强以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的范围。

2、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出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何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儿子吴健卓、姐姐吴红宇及其配偶张捷、吴红梅及其配偶钱志强以自有房产抵押的方

式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的范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宏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丽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宏亮的妻子。

吴健卓，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宏亮的儿子。

吴红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宏亮的姐姐。

张捷，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宏亮的姐姐吴红宇之配偶。

吴红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宏亮的姐姐。

钱志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宏亮的姐姐吴红梅之配偶。

赵健，为公司现任董事。

李钊，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易，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钊的妻子。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李钊、赵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俊青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